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13號

聲明異議人　趙志中

相　對　人　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福壽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對於本院109年8月11日109年度上易字第272號駁回追加之訴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聲明異議費用由聲明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一、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二、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三、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四、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可知，第二審法院就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所為裁定，亦僅於有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，始許受裁定之人得向原法院對之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聲明異議人於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72號損害賠事件審理中，追加相對人即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1日以追加之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。此項裁定，係屬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(因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)，依法不得對之抗告。且該裁定復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該裁定情形，自亦無許對之向本院聲明異議。是聲明異議人提出本件異議，參照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　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